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2015 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 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 包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经公司审计,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 收入)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超过10%,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 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 金540,54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838,0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0,705,9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53,91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由公司本级实施;"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实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资金数额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数额 (万元)	项目状态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 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16, 398. 00	14, 350. 07	实施完毕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 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17, 532. 00	9, 169. 12	实施完毕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 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 铜管项目	4, 980. 00	938. 06	终止
合计	38, 910. 00	24, 457. 25	_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二项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235,191,938.1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5,164,073.41元(含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由于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 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 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 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84, 515, 524.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20, 555, 450.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0, 790. 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2, 308. 02
浙江宏天铜业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 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40, 537, 827. 23
	合 计		145, 701, 900. 6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15年 11月 30日,本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二项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235,191,938.1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5,164,073.4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56,011.53元,和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前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的100,000,000.00元)。公司拟将上述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 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 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计划

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二项募投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 对外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 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 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 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和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及相应募集资金账户上的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和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宏磊股份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